

# 年产 70 吨腐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由汕头市龙湖区豆宝康食品厂组织召开年产 70 吨腐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西畔居委浮陇路东侧厂房内。验收组为建设单位（汕头市龙湖区豆宝康食品厂）、环评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新兴县新城镇碧绿环保设备厂）、监测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环函〔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精神，验收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70 吨腐竹建设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西畔居委浮陇路东侧厂房。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实际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 70 吨腐竹生产线一条，主要进行腐竹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960 平方米，生产设备包含烘焙机、脱壳机、磨浆分离一体机、封口机及烘干房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70 吨腐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以汕环龙建[2019]56 号文给予批复。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与项目相关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

验收组签名： 陈展冠 蔡晓斌 李  
王宝 林汉青 李



竣工验收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制膜剩余豆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制膜剩余豆浆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回收利用。

### (二)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燃生物质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CO、颗粒物、SO<sub>2</sub> 及 NO<sub>x</sub>。锅炉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烟囱引至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及通风排气设施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对相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造成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及烟尘、豆壳豆渣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②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卖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或由供应商回收或由周边农户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汕头市龙湖区豆宝康食品厂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该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9)第1227DB号】,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工艺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燃烧废气总排放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及CO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的新建锅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

验收组签名:

陈展冠 蒋晓斌 王玺 林俊 王如新



度限值。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三)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总排放口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和氨氮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工程建设及调试过程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二)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年产70吨腐竹建设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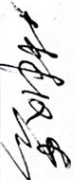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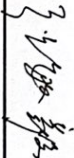
- 1、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手续。

汕头市龙湖区豆宝康食品厂

2020年 5月 日

验收组签名：

陈展冠 梁晓斌 王玺 李俊 李俊

序号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汕头市龙湖区豆宝康食品厂		139 0274 9372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兴县新城镇碧绿环保设备厂	陈展冠	138 2666 5545
3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星	
4	监测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公司	梁晓斌	137 2922 2050
5	专家组	汕头市生态环境龙湖监测站		136 1237 8642
		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137 2657 6822

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